湛环建霞〔2024〕10号

关于**中纺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大豆深加工精炼色拉油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纺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中纺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大豆深加工精炼色拉油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纺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大豆深加工精炼色拉油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湖光路 5 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23′58.48"E、北纬 21°23′57.73"N。中纺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大豆深加工精炼色拉油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关闭预处理车间的破碎、风选工艺废气排放口，该部分废气与轧胚调质工序气筒从DA011排放口排出；中包装车间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该车间废气由原来排气筒DA006排放，调整为经过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单独排放；精炼车间的天然气高压锅炉新增SCR处理装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

1.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破碎、风选工序有组织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包装车间废气经过密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罐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天然气高压锅炉废气通过SCR脱硝装置处理后经35m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霞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项目东南、西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北、西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